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5 月 10 日			5 月 11 日		
星期	一			二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國文	數學
二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國文	數學
三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國文	數學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語文(一)+L4-6	L2 課文~L4 英聽：L3~L4	2-1~3-2	CH1~CH2	B2 L3~L4	B2 L3~L4	B2 L3~L4
二年級	L4-自學二+ 語文(一)書信與 便條	L3~L4 英聽：L3~L4	3-1~3-4	Ch3~ Ch4 +5-1	B4 L3~L4	B4 L3~L4	B4 L3~L4
三年級	B1-B6(L1-L8)	B1~B6 英聽： 會考模擬	第一冊~ 第六冊	B3~B5+ B6 CH1+CH3 會考模擬	B1:L1~ B6:L3	B1:L1~ B6:L3	B1:L1~ B6:L3

※範圍若有更改，請聽任課教師更正。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手寫題一律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、擦擦筆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紛爭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國文作文 5 月 6 日(四)第 6 節 14:10~14:55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8.10 月修訂版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